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（姓名）為_____（國名）之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（西元 2026 年）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，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若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，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護照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

（註：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，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，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）